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操作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操作规程》予以印发。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6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执行工作，充分发挥担保物权制度的功能，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高效便捷实现担保物权，切实提升审执质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就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适用范围】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性质为非讼程序。当事人对担保物权及被担保的主债权无实质性争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预防虚假诉讼原则】人民法院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应当认真审查主合同的效力、期限、履行情况，担保物权是否有效设立、担保财产的范围、被担保的债权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等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等相关事实，防止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主管与管辖

3. 【主管】合同中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并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

请仲裁。

4. 【管辖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应当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实现票据、仓单、提单等有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权案件，可以由权利凭证持有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无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权，由出质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属于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管辖的，由专门法院管辖。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适用约定管辖。当事人在主债权合同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院与前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前款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5. 【管辖异议】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适用管辖权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当事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适用管辖权异议，无须出具书面裁定。

6. 【集中管辖】同一主债权有多个担保财产，且担保财产所在地之间、担保物权登记地之间以及担保财产所在地和担保物权登记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实现全部担保物权，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法院应一并审查主债权项下的多个担保物权，一并处理。

7. 【管辖恒定】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立案后，担保物的所在地发生变化的，立案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影响。

三、审判组织与当事人

8. 【审判组织】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一般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一）担保财产标的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级别管辖范围的；

（二）案件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9. 【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人为担保物权人和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担保物权人包括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所有权人等。

10.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为担保物权人的情况下，担保人为被申请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不是同一人的，主债务人不列为被申请人。

在申请人为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的情况下，担保物权人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与主债务人不是同一人的，主债务人不列为被申请人。

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对主债务合同的相关事实存有疑问的，或认为可能存在争议的，可就有关事实询问主债务人。

四、申请材料

11.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2）明确的申请事项，清晰反映申请人主张的优先受偿权的范围、金额，请求依法拍卖、变卖的担保财产内容；

（3）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事实与理由，包括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金额，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范围、期限等内容，担保物权办理登记的情况，被申请人怠于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证明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据材料；

（2）担保物权成立的证明文件，即主合同、担保物权合同、抵押权登记证明或者他项权利证书、权利质权的权利凭证或者出质登记证明等；

（3）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证据材料，如证明债务清偿期已经届满、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情形发生等证据材料；

（4）担保财产现状的说明；

（5）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

五、事实认定与审查

12. 【**异议告知**】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异议权利告知书等文书。被申请人有异议

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的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同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以担保物是其唯一住房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是否成立；担保物是被申请人唯一住房的事实，原则上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

13. 【被申请人下落不明】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调查程序】听证程序并非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必经程序。人民法院为查清事实，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职权启动听证程序，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到庭接受询问。

15. 【混合担保】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的顺序有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违反该约定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同一财产上设立多个担保物权，登记在先的担保物权尚未实现的，不影响后顺位的担保物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16. 【审查内容】人民法院应当就主合同的效力、期限、履行情况，担保物权是否有效设立、担保财产的范围、被担保的债权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等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以

及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查。

人民法院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二）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三）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对申请鉴定的处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适用鉴定。被申请人就担保合同中的盖章或签字的真实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并要求鉴定的，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实现担保物权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另行起诉；

（二）经审查异议缺乏合理理由和事实依据，明显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鉴定申请不予准许。

18.【合并审理】同一债权人在同一担保财产上就两个主债权分别设置两个担保物权的，应当就两个主债权分别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经当事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19.【对约定与登记不一致的处理】不动产登记簿就担保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所作的记载与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登记簿的记载确定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

围等事项；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优先受偿范围大于担保合同约定的优先受偿范围，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担保合同的约定确定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

20.【最高额抵押担保物权】申请人仅就最高额抵押财产所担保的数笔债权中的一笔到期债权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申请人释明，是否就该最高额抵押财产所担保的所有到期债权一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申请人同意就全部到期债权一并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申请人坚持就单笔到期债权分别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审理。

21.【权利救济】对本院作出的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应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作出新的裁定撤销或者改变原裁定；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22.【撤回】申请人提出撤回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的，应终结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

六、与诉讼程序的衔接

23.【与保证责任诉讼程序的衔接】人民法院受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影响债权人就同一主债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对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顺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债权人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担保财产申请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对于保证部分的诉讼程序可以中止审理，待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程序执行结束后恢复审理；

（二）债权人就第三人提供的担保财产申请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对于保证部分的诉讼程序可以继续审理。

24. 【与其他诉讼程序的衔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拍卖、变卖担保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全部主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另行通过诉讼程序主张权利。

七、与执行程序的衔接

25. 【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对担保财产提出保全申请的，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保全的规定办理。

26. 【执行告知】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执行中仍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27. 【自愿履行】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书后，自愿一次性足额支付现金的，执行法院应当准许。被执行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现金后，执行法院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28.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书后，未提出以一次性足额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执行法院应立即启动对担保财产的处置程序。对担保财产采取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变价措施时，仍应作出相应的裁定。

29.【送达方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和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裁定的送达，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或者在担保财产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小区等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送达。

30.【审执衔接】担保人与主债务人为一人时，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执行过程中，担保物被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后，仍不足以清偿主债权的，人民法院不能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继续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就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另行起诉。

31.【结案方式】担保物被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后，实现担保物权执行案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现担保物权执行案件可以“担保物不具备执行条件”为由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并在终结执行裁定中明确具备执行条件时可恢复执行：

（一）担保物流拍且当事人不同意以物抵债的；

（二）首查封案件不同意移送处置权导致无法启动处置程序的；

（三）处置过程中因案外人执行异议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导致暂时无法处置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其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

32.【强制措施】实现担保物权执行案件，不得执行担保财产以外的财产。

实现担保物权执行案件，原则上不应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申报担保财产以外的财产、限制出境、限制消费、在征信系统记录或通过媒体公布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等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有故意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担保财产或其他妨碍处置担保财产行为的，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独或综合采取拘传、罚款、限制出境、司法拘留、失信惩戒等措施；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3. 【正当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执行中仍应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执行行为、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权利。

八、其他事项

34. 【审理期限】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理期限为 30 日。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长的，可以报院长批准后延长。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执行期限为 180 日；延长或扣除审限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 【不适用调解】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不适用调解。

36. 【收费标准】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按每件 50 元收取申请费。

申请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按执行金额收取申请费。

37. 【案由案号】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时，案由按照“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编立，案号按照“民特”编立。

38. 【融资租赁参照适用】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请求参照本规

程，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39.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程与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有关规定为准。